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3月份
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年3月24日10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藍局長世聰　　紀錄：蔡馨瑩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上次會議紀錄宣讀：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陸、 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 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同仁受訓部分，請科室主管衡酌受訓課程之必要性及科室業務負荷情形後審慎考量准駁，應避免因長時間多人受訓而延誤公務處理。

二、有關工程辦理進度，請各機關依相關規定確實掌控，不可延誤，另針對預算較少、招標不易之小型工程，請各機關應提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以利預算執行順利。

三、有關110年度預算編列，請各區公所依本局會計室所訂公版格式編製，並由會計室先行審查成效，於4月初抽查2所編製項目是否確實一致，並陳報抽查成果。

四、本次108年策略地圖民政團隊執行成果發表，感謝許副局長督導、各機關全力參與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致民政團隊獲得良好績效，有關後續推動，仍請依循策略地圖相關指標辦理。

五、殯葬管理處辦理之工程案件及清明掃墓業務成效良好，感謝殯葬處同仁之辛勞及努力。

六、全球旅遊疫情自3月21日起升至第3級警告，國人應避免

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另如同仁之家人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機關應評估該同仁居家辦公之必要性，至居家辦公之規範為何，請人事室儘速訂定並通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遵循辦理。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里民活動場所及區民活動中心以不開放為原則，如有必要之使用需求時，仍應同意開放，相關使用原則請各區區長裁量並審慎處理。

八、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為公共場所，辦公環境應至少每小時消毒 1 次，並請區、戶所同仁全員配戴口罩及勤洗手，以防範病毒傳播。

九、有關區公所成立專責防災任務編組，編制應對應本府編組架構，相關作業應於 6 月前完成，另各區任務編組人力不足部分，請區長跨科室調整，以兵役課人力為優先考量，另請各區提報調整後之名單。

十、有關居家檢疫里幹事訪視困難部分，請各區區長應協助關心，另里幹事原則上不接觸居家檢疫民眾，惟如有需要時，仍須配合辦理，例：陪同警員入宅查察。

十一、有關居家檢疫人數暴增，造成單里有 80 人以上需要關懷，為紓解里幹事工作壓力及因應居家檢疫人數增加之工作量，請各區建置居家檢疫備援人力，可擇優聘請鄰長或防災士，並訂定備援人力相關運用規範，備援人力名單確定後請提報。

十二、有關居家檢疫送餐及其他權責釐清細節，請區政科持續向 1922 專線及本府防疫專線宣導，另居家檢疫者因直系親屬病危得否至醫院探視部分，請區政科協助向中央反映溝通。

十三、有關大安、中山、文山、南港等 4 區配合大地處辦理之

「109 年度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考量各區人力運用，停止辦理該項演練。

捌、 列管案：

一、前次會議列管：

序號	案由	主責科室	主席裁示
（一）	二殯 2 筆私人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期於年中前完成，請殯葬處積極與內政部洽商相關事宜並加快處理程序。	殯葬處	持續列管
（二）	有關北投區地上建物之所有權爭議案，請區公所於 3 月底前處理完畢；另請區政監督科追蹤此案進度，以利向府級長官陳報。	北投區公所	解除列管
（三）	有關各區公所之預算編製成果，將於 5 月進行抽查；請會計室統整區所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以利各區所會計卓參。	會計室	解除列管

二、本次會議列管：

序號	案由	主責科室
（一）	區公所預算編製，請會計室先行審查成效，嗣後於 4 月初抽查 2 所編製項目是否確實一致。	會計室
（二）	居家辦公規範，請人事室儘速訂並通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遵循辦理	人事室
（三）	區公所專責防災任務編組人力提報。	區政科
（四）	區公所居家檢疫備援人力提報。	區政科

玖、 散會：12 時 00 分